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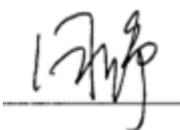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50.31 亿美元,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一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签名：

周 静（签字）

马 力（签字）

曲 庆（签字）

2021年4月26日